关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财政政策

绩效评价的报告

市政府：

为全面评估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使用效果，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根据2024年度监督评价工作计划安排，我局对2023年伊美区耕地地力补贴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现将绩效评价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总体情况

 （一）政策制定背景及依据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把黑土地保护好、利用好”重要指示精神的重要举措，是落实省委、省政府提出开展农业“三减”(减化肥、减农药、减除草剂)行动的重要手段，将农业“三项补贴”中直接发放给农民的补贴与耕地地力保护挂钩，明确撂荒地、改变用途等耕地不纳入补贴范围，有利于提高政策的指向性、精准性和实效性。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黑财农〔2022〕198号），组织开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财政政策绩效评价工作。

 （二）政策目标设定情况

本次政策绩效评价旨在通过科学的方法，从资金收入及使用情况等方面评价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的完成情况，分析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的潜在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旨在为未来耕地地力保护政策的优化和资金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三）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1.补贴对象确认情况。及时按上级文件要求对补贴对象进行公示，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信息公示全部到村、镇、单位和林场。公示期不少于5天，经公示确定无异议后，在上级部门规定期限内通过“一卡通”平台及时发放补贴资金。

2.补贴发放情况。2023年伊美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51853.34亩，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392.06万元，实际发放392.06万元，兑付率100%，已全部发放到农民手中。

二、绩效评价实施情况

 （一）明确评价方法

财政政策绩效评价是提高公共服务质量、提升公共支出有效性的手段，通过指标设计和量化分析检验公共支出的效果，从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等方面，综合考察项目的完成情况、取得的成绩及效益，分析管理过程中的潜在问题及原因并针对性地提出建议。

 （二）确定评价指标

按照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自评价报告等相关材料，根据政策绩效评价指标确定的要求设计了三级指标。评价指标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句括产出、效益、满意度三部分内容，其中产出类指标以项目实际提供的服务数量、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实际所消耗的时间等情况进行评价，效益类指标从产生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方面进行评价，满意度类指标从服务对象满意度进行评价。政策评价指标详见附件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财政政策绩效评价表。

 （三）财政政策总体评价结论情况

根据上级财政政策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精神，认真按照2023年政策评价表的要求，对伊美区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的绩效进行了严格的考核评价。一是严格遵照评价原则，合理确定评价对象，层层落实绩效评价目标任务。二是按照评价内容对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进行考核内容逐项打分。三是根据2023年政策绩效评价表的评价标准，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专项资金绩效得分为90分。

三、资金收入及使用情况

 （一）收入情况

 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年度资金总额392.06万元，全部为中央财政资金。

 （二）支出情况

实际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392.06万元，资金兑付率100%。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按照省级下发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标准和各村、镇、单位及林场的统计数据确定补贴面积和补贴金额。严格耕地地力补贴资金发放工作，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无违反规定行为。按照预算法和实际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下达资金。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挪用等情况。通过“一卡通”平台将补贴资金及时、准确发放到农户手中。

 四、存在的问题

 （一）资金监管制度不够完善

在补贴发放环节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执行公示制度，但是在监督检查方面还应继续加强，资金绩效理念有待提高。

 （二）政策宣传工作不够充足

部分农户对补贴政策的理解存在偏差，导致政策执行效果未能达到最佳。

五、改进措施

 （一）加强涉农资金支出管理

发放给农民的补贴与耕地地力保护挂钩，明确撂荒地和改变用途等耕地不纳入补贴范围，促进农民主动保护耕地地力，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意识，维护“藏粮于地”的政策初衷，同时积极探索和建立一套与部门预算相结合、多渠道应用评价结果的有效机制，提高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加强政策宣传和执行力度

通过多种渠道加强政策宣传，确保农户充分理解政策内容，同时强化政策执行力度，确保补贴发放的公平性和准确性。

特此报告。

附件：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财政政策绩效评价表

 伊春市财政局

 2024年9月3日